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名变更为208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832万股变更为82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08 名激励对象 82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7,0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